

发包人：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设计人：中科科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汉中经开区汉川机床厂家属院老旧小区改造住宅楼项目初步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该项目设计工作的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汉中经开区汉川机床厂家属院老旧小区改造住宅楼项目

工程地点：陕西省汉中市

设计内容：本次改造根据现场居民调研以及小区实际情况，建设内容主要为汉川机床厂家属院老旧小区 500 户、12 栋住宅楼屋面、外墙面、建筑公共部分楼梯间、给排水系统以及卫生间改造。

第二条 发包人应向总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签订合同后七日内	业主提供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1	签订合同后七日内	业主提供
3				
4				

第三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图册	纸质文件 4 份及 电子文件 1 份		

第四条 本合同收费为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设计收费为【含税价】223100 元（大写：贰拾贰万叁仟壹佰元整）人民币。

第五条 费用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进度	占总估算设计费 (百分比%)	阶段付款具体金额 (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50	111550	设计成果经发改局批复后 1 个月 内，付款中标价的 50%
第二次付费	50	111550	项目资金下达后一次性付清

说明：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三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5.1.2 非设计人原因引起的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5.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5.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5.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5.1.6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5.2 设计人责任

5.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2.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

方商定。

设计人提交本合同第三条规定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应按 1%/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发包人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提交的资料质量不合格或错误的，设计人应返工，自行承担返工等相关费用。

5.2.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的原因造成的除外），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金额千分之一/天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设计人原因造成的除外）发包人均按 6.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6.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应积极采取措施进行补救，设计人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

6.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天。逾期超过 15 天时，发包人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6.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定金。

第七条 其他

7.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三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7.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邀请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7.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应向设计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俩份，设计人俩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微信、手机短信、电子邮箱、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11 本合同中记载或指定的有关通讯地址（通讯地址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收件地址、电子邮箱）均为双方真实有效的通讯地址，该通讯地址均系双方的送达地址，属于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受其约束。若一方的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七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承担送达不能的相关后果。

发包人：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手机号码：

住所：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6年01月



设计人：中科科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手机号码：

住所：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都江堰支行

银行账号：4402224009100258545

2026年01月



王璇

刘涛

